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6)0006 号



目 录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1-2)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0006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描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



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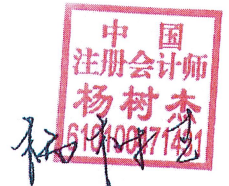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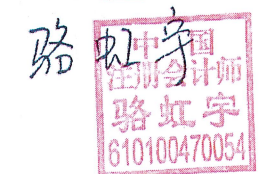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1月5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552,487.87	119,000.00	1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46,000.00	34,223.68



合计	603,487.87	165,000.00	153,223.68
----	------------	------------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9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 (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合计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47,243.7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77,818.36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77,818.36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券商承销费	11,520,328.48		
2	券商保荐费	1,886,792.45		
3	审计及验资费	924,528.30		
4	律师费	1,179,245.28	518,867.92	518,867.92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36,349.25	358,950.44	358,950.44
合计		16,347,243.76	877,818.36	877,818.3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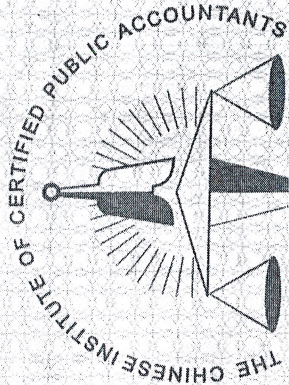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984-10-15
 Date of birth 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8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8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杨树杰 610100471431

年 月 日
 /y /m /d

骆虹宇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9-01-1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204021989011709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骆虹宇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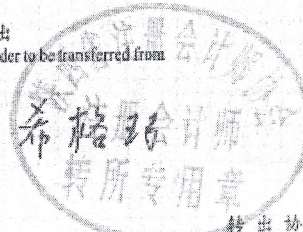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6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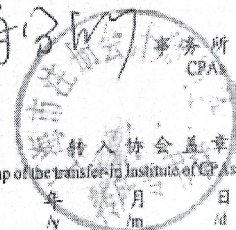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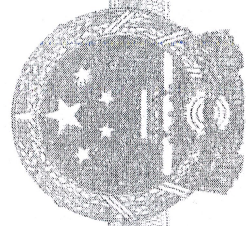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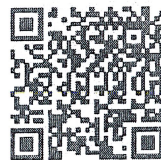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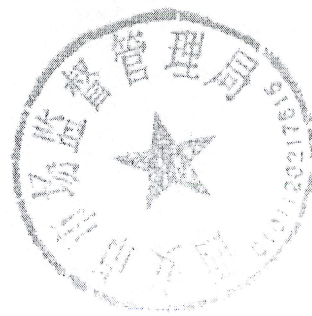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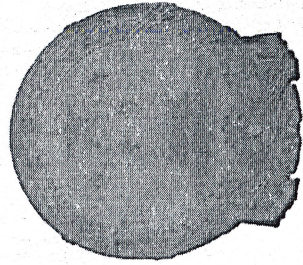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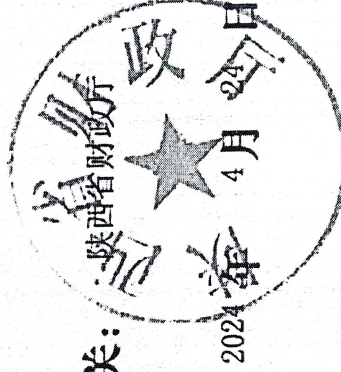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